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782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千琦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陳伯彥律師
　　郭怜君律師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 年度偵緝字第343 號、114 年度偵緝字第344 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之旨，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千琦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緩刑伍年，並應依附件二所示本院１１５年度司刑移調字第２４３號調解成立筆錄之內容向新興宮支付損害賠償。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林千琦所犯刑法第336 條第2 項之業務侵占罪，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2 規定，不受同法第159 條第1 項、第161 條之2 、第 161條之3 、第163 條之1 及第164 條至第170 條之限制。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侵占款項新臺幣（下同）「401 萬2,281 元」，應更正為「471 萬5,256 元」（說明如後），證據部份應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

白（見本院卷第185 、223 頁）、南投市新興宮107 年度媽祖聖誕慶典收支明細公告表、鑑定單位進餘會計師事務所刑事陳報狀、本院電話紀錄表（見本院卷第147 、171 、 175 頁）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一）。應說明者是：㈠告訴人即被害人新興宮107 年之媽祖聖誕慶典收入（打勾者），鑑定單位有依單據憑證計入（見警卷第66頁、本院卷第 147、171 、175 頁），該年支出59萬1,074 元（見本院卷第147 頁），雖無單據憑證，但此為當時業務上作成，被告及告訴代理人（見本院卷第185 頁）對此並無異見，基於有疑利於被告認定原則，應予列入；㈡經與鑑定單位確認，111 年確實漏列收入129 萬4,049 元（見警卷第70、71頁、本院卷第171 、175 頁），被告及告訴代理人（見本院卷第185 頁）對此亦無異見，比對卷證資料，核屬可信，應予列入；㈢故而，本案侵占款項合計應更正為471 萬5,256 元（401 萬2,281 元－59萬1,074 元＋129 萬4,049 元）。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㈠首按，刑法第2 條第1 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舊法比較適用之準據法；該條規定所稱「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包括犯罪構成要件有擴張、減縮，或法定刑度有變更等情形。故行為後應適用之法律有上述變更之情形者，法院應綜合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適用。惟若新、舊法之條文內容雖有所修正，然其修正內容與罪刑無關，僅為文字、文義之修正、條次之移列，或將原有實務見解及法理明文化等無關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之情形，則非屬上揭所稱之法律有變更，亦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最高法院107 年度台上字第4438號判決要旨參照）。所謂「法律有變更」，係指足以影響行為之可罰性範圍及其法律效果之法律修正而言（最高法院96年度台非字第85號判決要旨參照）。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6 條第 2

項雖於民國108 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施行，並自同年月27日起生效，修正前規定「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 千元以下罰金。」，業經修正為「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 項之罪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有期徒刑部分由「6 月以上、5 年以下」修正為「6 月以上5 年以下」，罰金部分由「3 千元」修正為「9 萬元」。但因刑法第336 條第2 項於72年6 月26日後並未修正，依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規定，於94年1 月 7 日刑法修正施行後，所定罰金之貨幣單位為新臺幣，且其罰金數額提高為30倍，則刑法第336 條第2 項於108 年12月25日修正時，不過係將有期徒刑部分略做標點符號修正，並將罰金數額調整換算後予以明定（刑法第336 條修正理由參照；3 千元× 30倍＝9 萬元），不足以影響行為之可罰性範圍及其法律效果，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亦非刑法第2 條第1 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之情形；是依前揭說明，本案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刑法第336 條第2 項之規定，先予敘明。

㈡按侵占罪為即成犯，凡對自己持有之他人所有物，有變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時，即應構成犯罪，縱事後歸還或承認賠償或協議以他法解決，亦不能解免刑責（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字第3400號判決要旨參照）。又刑法上所謂「業務」，指公務以外之職業事務而言，亦即日常生活從事於公務員以外之職業所處理之事務，不論為全（專）職或半（兼）職，主要事務或附隨事務，有給或無給，已否得法律之許可，凡以反覆同種類之行為為目的之社會活動具有持續性者，皆屬之，並不以具備一定之形式條件為必要（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6405號判決要旨參照）。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 條第2 項之業務侵占罪。

㈢本案先後侵占犯行，犯罪手法相似、被害對象同一，侵害之法益亦屬相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在刑法評價上，

應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

㈣爰審酌被告並無曾因犯罪經法院判處罪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案足佐，而其正值青壯，具有勞動能力，未能思以正途賺取金錢、竟然擅將財物據為己有，不僅危害社會信賴關係，並且破壞他人財產利益，行為實有不該，兼衡其一時貪念、致罹刑典，犯後坦承犯行、尚見悔意，已與被害人成立調解、目前分期給付賠償中（業有給付100 萬餘元；見本院卷第153 、220 、223 頁），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所生危害、侵占金額甚多，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裝潢學徒工作、家庭經濟情況一般之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224 頁）等一切情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㈤被告並無曾因犯罪經法院判處罪刑，其因一時貪念、致罹刑典，犯後坦承犯行、尚見悔意，已與被害人成立調解、目前分期給付賠償中（業有給付100 萬餘元）等情，均如前述，是經此刑事程序後，被告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予宣告如主文所示之緩刑期間，以啟自新。又斟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並確保被告於緩刑期間，能依調解成立內容給付賠償，依刑法第74條第2 項第3 款規定，諭知被告應依附件二所示本院調解成立筆錄之內容向被害人支付損害賠償；被告如未履行上開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緩刑之宣告。

㈥另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 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前2 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3 項及第38條之2 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侵占之金錢雖然為其所有之犯罪所得，惟其業與被害人成立調解、目前分期給付賠償中，本院並以上開調解成立筆錄作為緩刑條件，倘再諭知沒收或追徵本案犯罪所得，實有過苛之虞，爰依

上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適用之法律：

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第299 條第1 項前段、第310 條之2 、第454 條第2 項。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劉郁廷提起公訴，檢察官詹東祐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張國隆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姚孟君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 條第2 項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一：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緝字第343號

114年度偵緝字第344號

被　　告　林千琦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千琦自民國101年10月中至112年3月底止，擔任址設南投縣○○市○○○路○街00號新興宮之會計人員，負責收取新興宮廟款及收支作帳之業務，詎其明知廟款收入應如實存入新興宮之南投市農會永豐分部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接續犯意，將其配偶石書諭（所涉侵占罪嫌部分，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7357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因擔任南投縣南投市新興里里長，而於112年新年期間，代為新興宮向里民收取光明燈、安太歲及修建廟宇之費用，及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合計新臺幣（下同）401萬2,281元（計算式：9,034,233-5,021,952=4,012,281）侵占入己。嗣因時任新興宮總務兼爐主張清得察覺有異報警，經警於112年4月21日10時33分許，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法官核發之搜索票至南投縣○○市○○路00號執行搜索，當場扣得筆記型電腦1部、相關帳冊及收據2箱，始悉上情。

二、案經張清得委任陳國瑞律師告訴暨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千琦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石書諭、證人即告訴人張清得、證人蔡益麟、林顯明等人於警詢及偵查中具結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2年聲搜字第137號搜索票、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搜索暨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證明書、扣案物品照片、扣案收據影本及感謝狀正本、新興宮101年至112年收支明細、本案帳戶交易明細各1份、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犯罪嫌疑人指認表、指認真實姓名對照表各3份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

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又被告係基於單一之犯意，於密接之時間實施，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均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而論以接續犯之一罪。至被告本案侵占款項總額，業據告訴人於偵查中經檢察官提示上開新興宮101年至112年收支明細後具結證稱：伊不知道被告詳細侵占廟款總額，但被告所侵占廟款可以該份名細為主，這是我們廟方委託進餘會計師事務所整理的，依現有帳冊資料整理的遭侵占總額就是401萬2,281元等語，然告訴代理人於事後爭執被告侵占款項總額，此經本署檢察官屢次發函及電請告代理人整理並提出相關事證，迄今仍未見惠復，是基於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原則，應認本案被告所侵占款項總額為401萬2,281元，屬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檢　察　官　劉郁廷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書　記　官　賴影儒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第2項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年份	收入（新台幣）	支出（新台幣）
1	101	43萬8,650元	7,292元
2	102	34萬2,360元	52萬3,939元
3	103	92萬5,420元	42萬3,170元
4	104	91萬0,340元	71萬3,721元
5	105	109萬0,950元	80萬1,624元
6	106	77萬5,460元	59萬1,074元
7	107	105萬1,210元	（無）
8	108	65萬4,271元	29萬1,676元
9	109	62萬5,800元	25萬4,975元
10	110	93萬9,821元	15萬3,617元
11	111	84萬4,294元	108萬6,889元
12	112	43萬5,657元	17萬3,975元
合計		903萬4,233元	502萬1,952元